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孚时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孚”、“买方”）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华孚网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孚网链”、“卖方”）签署《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浙江华孚拟以30,000.00万元向华孚网链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26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1、付款进度

根据框架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由三部分组成：（1）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10%作为交易定金；（2）在标的物产权初始登记完成之前，买方将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向卖方支付价款，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80%（含上述已支付的定金）；（3）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日内支付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款的2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支付价款6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交易对手方股权变更

近日公司收到华孚网链通知，华孚网链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，并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华孚网链的法定代表人由孙伟挺变更为吴圳超。

股东变更前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）持有100%股权，变更后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%股权，杭州美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%股权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26）中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其他介绍信息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交易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公司后续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定期对标的资产建设进度进行复核，确保资金支付全额用于标的资产的土地费用、建安工程费等支出，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